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 报 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0 号），下达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涉及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1122 万元，用于支持我省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发展。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函〔2021〕348 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48 号）要求，省财政厅将项目资金 1122 万元分配下达 1 个地级市及 9 个省直管县，分别是梅州市 130 万、兴宁市 20 万、蕉岭县 20 万、大埔县 60 万、丰顺县 30 万、五华县 321 万、饶平县 39 万、龙川县 425 万、连平县 30 万（财政调整收回）、南雄市 47 万（财政调整收回），

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原中央苏区县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发展，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到省本级财政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能够切实加强和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督导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督导财政、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程序使用此项资金，做到资金发放公开、公正、透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达各地（不含连平县、南雄市）资金 1045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 597.1028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57.14%，结余 447.8972 万元。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涉及儿童福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70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过程	20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及时完成资金的发放工作	10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拨付到用款单位，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完成质量		保障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15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使用率达100%，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实现更有力的政策保障、更高的保障标准	13	儿童福利档案管理水平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服务质量较往年提升，得13分；否则酌情扣分。	7
								12	儿童福利档案及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设备水平较往年提升，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公平性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表示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重≥90%，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自评总得分									7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金全部按时拨付到位。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资金拨付程序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梅州市，下达资金共 581 万元，已使用 133.1028 万元，支出率 22.9%。

下达市级 130 万元用于梅州市福利院儿童部购置设施、设备项目，已使用 49.2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7.9%。一是用于增加智能监控存储设备（摄像头、固态硬盘）15.93 万元；二是用于儿童福利中心设施设备优化 117.42 万元（其中生活设施设备 86.58 万元、厨房设施设备 30.84 万元），已使用 33.34 万元。

兴宁市 20 万元用于修缮兴宁市民政局儿童资料档案室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为 100%。其中，购买档案柜 13.528 万元，印刷儿童资料纸质档案盒、红头纸 0.666 万元），购买电脑、空调、打印一体机、高拍仪等设备 5.806 万元。

蕉岭县 20 万元用于蕉岭县民政局儿童档案室基础设施配置及修缮项目，已使用 19.888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44%。已完成了设计、预算、政府采购审批、项目实施和设施设备配置、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大埔县 60 万元用于大埔县福利院儿童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档案信息化建设等，该项目正在实施中，经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直接支付项目资金。

丰顺县 30 万元用于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儿童资料档案室装修修缮和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实施，实际使用资金

29.11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05%。

五华县 321 万元，已支出 14.8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62%。一是用于新建五华县救助服务站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91 万元，该项目正在土石方搬迁、土块平整，即将进入基础建设阶段，力争年底前兴建部分主体工程；二是用于县民政局“儿童福利档案”档案整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3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正等待验收。

(2) 潮州市饶平县，下达资金 39 万元，用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业务楼装修修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河源市龙川县，下达资金 425 万元，用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设施设备配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为 100%。未保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423 平方米，新建五层框架结构救助楼一栋，占地面积 42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198 平方米；首层为服务大厅、食堂等，二层、三层为救助站功能室、宿舍，四层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五层为办公用房。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使用单位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统筹使用资金，进一步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地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加强

资金管理，做到专项管理、专项使用、专帐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克扣等现象，无发现资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涉及儿童福利项目共 8 个，已完成 5 个，完成了的项目均已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已完成项目分别是：兴宁市儿童资料档案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或修缮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已验收合格并支付；丰顺县儿童资料档案室装修修缮和设备购置项目 29.114 万元，已验收合格并支付；蕉岭县儿童档案室基础设施配置及修缮项目 19.8888 万元，已验收合格并支付；饶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业务楼修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龙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其余梅江区、大埔县、五华县 3 个项目均正在推进中，待完成验收后支付。

社会效益方面，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有效提升，认真做好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兴宁市儿童资料档案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或修缮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丰顺县儿童资料档案室装修修缮和设备购置

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蕉岭县儿童档案室基础设施配置及修缮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饶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业务楼修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龙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已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其余梅江区、大埔县、五华县 3 个项目均正在推进中，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提高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服务能力。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截至目前，梅江区、大埔县、五华县 3 个项目均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资金支付。

（二）改进措施。继续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用款单位主动争取部门支持，加快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并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本次项目绩效自评 70 分。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同类项目及该项目后续实施全过程，绩效报告拟在省民政厅官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相关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相关内容。